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38,602,16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約201,8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至203,08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i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供股將不提供给予非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至197,0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i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業務發展融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須待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可變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77,204,322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38,602,1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i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215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 (i) 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股份為3,799,29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則將額外發行1,899,647股供股股份；
- (ii) 尚未行使之40,601,875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最多合共8,120,37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4,060,187股供股股份；及
- (iii) 因此，將額外發行5,959,834股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944,561,995股。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938,602,161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938,602,161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表示彼等擬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將不予受理。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溢價(扣除費用後)可獲得，將就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作出安排，以於市場上以彼等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若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等於或少於100港元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於額外申請表格上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41.89%；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47.43%；及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1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計算)折讓約32.3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08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38,602,16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申請合資格股東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碎股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彙集出售，倘溢價淨額可獲得，則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彙集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於額外申請表格上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此機制之意向；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將會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彼等股份及擬將彼等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供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不遲於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由已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以合理可行為限，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
4.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提出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包銷商：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38,602,16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供股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或正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起訴；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該章程載有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其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e) 倘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最後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索償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須待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可變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 遞交認股權證之認購以合資格認購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認購供股股份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三日(星期五)至 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 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結果之公佈.....六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六月五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獲配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任何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以最大程度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鄺啟成博士	1,269,496	0.07	1,904,244	0.07	1,269,496	0.05
翁世炳	706,530	0.04	1,059,795	0.04	706,530	0.02
武劍	25,000,000	1.33	37,500,000	1.33	25,000,000	0.89
<b>包銷商</b>	-	-	-	-	938,602,161	33.33
<b>公眾股東</b>	1,850,228,296	98.56	2,775,342,444	98.56	1,850,228,296	65.71
<b>總計</b>	<u>1,877,204,322</u>	<u>100.00</u>	<u>2,815,806,483</u>	<u>100.00</u>	<u>2,815,806,483</u>	<u>100.00</u>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i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ii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以最大程度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鄺啟成博士	1,269,496	0.07	1,269,496	0.07	1,904,244	0.07	1,269,496	0.05
翁世炳	706,530	0.04	706,530	0.04	1,059,795	0.04	706,530	0.03
武劍	25,000,000	1.33	25,000,000	1.32	37,500,000	1.32	25,000,000	0.88
<b>包銷商</b>	-	-	-	-	-	-	944,561,995	33.33
<b>公眾股東</b>								
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	-	-	3,799,293	0.20	5,698,940	0.20	3,799,293	0.13
獲悉數轉換之認股權證	-	-	8,120,375	0.43	12,180,562	0.43	8,120,375	0.29
其他公眾股東	1,850,228,296	98.56	1,850,228,296	97.94	2,775,342,444	97.94	1,850,228,296	65.29
<b>總計</b>	<u>1,877,204,322</u>	<u>100.00</u>	<u>1,889,123,990</u>	<u>100.00</u>	<u>2,833,685,985</u>	<u>100.00</u>	<u>2,833,685,985</u>	<u>100.00</u>

附註：

此情形僅作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

- i. 包銷商將不會以其本身賬戶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以致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營運中醫藥診所及投資及營運林地。

鑒於現行市場波動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很有可能須暫時繼續持有其股本及債務投資，並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將該等投資變現。為令本集團能夠即時捕捉出現之良好商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增強其財務狀況，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800,000港元至203,080,000港元。供股於扣除費用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800,000港元至197,0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業務發展融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 股股份0.12港元之認 購價認購56,989,403 股股份	6,7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淨額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悉數包銷基準以 每股配售股份0.26 港元之價格配售 312,417,159股新股 份	77,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 款項淨額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對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之調整須經獲批准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並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慣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寄發章程文件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938,602,161股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938,602,16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44,561,995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面值1,624,075.0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8,120,375股股份，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每股認購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翁世炳先生

周志華先生

武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